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敬尉
電話：8462860#562
電子信箱：myspsjw@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7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11366AA0C_ATTCH (376550000A_110017570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 & A」，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366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於110年2月5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學校代表研商蒐整現場執行之問題與建議後，邀請專家學者審視，製成「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 & A(如附件1)。
- 三、重申請各校確實依109年0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執行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活動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110/09/03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021/09/03
09:49:5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